



联合国 大会



PROVISIONAL

A/FV.2443
17 December 1975

CHINESE

第三十届会议

大会

第二四四三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托思先生

(卢森堡)

- 工作的安排
- 待决定的任命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尽快分发。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并于三个工作日内用一式四份，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LX-2332室)。

本记录是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分发的，提出更正的时限是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请各代表团合作，严格遵守上述的时限。

上午十一时四十五分会议开始

工作的安排

主席：我愿提醒大会各成员：在今早的会议以后，我们在下午三时将举行一次全体会议。我希望各位成员能够准时，因为那次会议通常应是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结束。如果第五委员会象它所预定的在今天早上完成它的工作，大会的结束将是可能的。现在，我要对第五委员会作出的努力和完成的工作表示谢意，同时也道谢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我们都知道，在这最后的几天他们是在何等压力之下进行工作的。

因此，今天下午我们将有关于预算和经费问题的一场重要辩论，接着就结束本届会议，这大约在七时左右。

待决定的任命

主席：第一批待决定的任命和议程项目 27 有关，是关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派任。

按照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第 3376(XXX)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3 段，大会决定设立一个委员会，由大会在本届会议上指派二十个会员国组成。

我请塞内加尔代表发言，各位当会记得，这个决议原是它提出的。

法尔先生（塞内加尔）：大家当会记得，在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大会会议讨论巴勒斯坦问题时，我在表决 A/L. 770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之前发了言，以便就该草案执行部分规定设立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第 3 段作若干解释。

当时我说过，委员会将由大会在本届会议上指派二十个会员国组成。经过与各代表团协商后，我得知下列国家表示愿意担任委员会的成员。经与有关各方协商后，我得到十一月十日会议所通过决议草案的各提案国的授权，提出下列该委员会

成员国名单请大会批准：阿富汗、古巴、塞浦路斯、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老挝、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南斯拉夫。

大会已经通过了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案；它已经同意该委员会应由二十个成员国组成。因此，待做的事只是指派那二十个成员国。我刚才提出了它们的国名。我希望大会会批准我刚才代表决议草案提案国提出的提议。

赫佐格先生（以色列）：为了避免任何误解，我要代表我国政府正式声明：它决不和提议的委员会合作。该委员会是由第 3376 (XXX) 号决议所产生，但这个决议是一面倒的、有偏见的和不公正的；它的本质就是同中东和平谈判的进程不相容的。因此，我们立即拒绝这个委员会，不会和它有任何交接。

如同我已经向大会指出的，中东问题从来便是不经谈判不会有进展。而且，没有一次谈判不是没有作出一点进展的。为了取得中东和平所进行的谈判进程是以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和第 338 (1973) 号决议为根据的共同主席，美国 and 苏联，以这些决议为根据召开了日内瓦和平会议。在这个广泛的构架内，以色列已经达成了三项中东协议——两项是和埃及，一项和叙利亚。以色列政府已经宣布：它预备在苏联和美国原先发出的召开会议的函件的基础上，重新在日内瓦进行讨论。

过去几个月来，叙利亚政府的代表和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的其他一些阿拉伯代表团在本大会和其他场合宣布：它们公开宣称的打算是破坏当前在中东进行的谈判进程及废弃在中东已经达成的现有协定。为了执行它们的计划，第 3376 (XXX) 号决议就被提出来了；同时，不顾联合国宪章，把谈判的概念从中完全除去。不管相信不相信，本大会还帮助消灭正在中东进行的和平谈判的进程。为了促成消灭谈判的目的，这个决议还设立了所讨论的委员会；我们是绝对不会和它发生连系的。

为了促成摧毁中东和平谈判进程这个阴险目的而采取的另一步骤就是要在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二日召开安全理事会。这是悲剧性倒退步骤。对旨在削弱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无论是以双边协议或在日内瓦会议构架内形成的中东和平谈判基础的任何行动，我国政府都绝对不合作。我们不同意为了摧毁谈判过程而采取的任何行动，因此，以色列政府定将不与该委员会合作，实际上也不承认它。

以色列政府对巴勒斯坦——阿拉伯问题的政策曾由我国外交部长在本大会清楚地宣布了。

作为对本大会的最后意见，让我再重复地说：以色列政府，准备随时在日内瓦会议的构架内，或在双边的基础上，与中东冲突的所有当事国家，不附带任何关于讨论实体或谈判参加者的先决条件，进行谈判以谋公正持久的和平。

这个声明不好的大会的最大悲剧，就是：它在违反联合国宪章朝向消灭中东和平谈判进程上，跨了几大步。

主席先生，让我在结束时趁着这个机会，对你，作为大会主席，处理议事的模范风度，你的明智领导和指引，和你表现的大公无私精神，致最高的敬意。

主席：我相信，虽然大会将会注意到以色列代表以他的代表团的名义所作的声明，但也许可以认为大会愿意指派下列二十个国家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成员国：阿富汗、古巴、塞浦路斯、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老挝、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南斯拉夫。

如果没有异议，我就认为大会同意塞内加尔代表的提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第二批待决定的任命和议程项目122有关，是关于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特别委员会的任命。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3478(XXX)号决议请一

切核武器国家在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开始进行谈判，并邀请由大会主席和所有区域集团协商后指派的二十五至三十个非核武器国家，参加此项谈判。

大家可以想象得到，我本希望能够在会议结束以前，宣布特别委员会的组成国家，但是至今无法做到。当然，这不仅是我本人的善意的问題。因此，我必须遵循以前各届会议的先例，将该机构组成国家的宣布时间，推迟到协商完成的时候。

有没有代表团愿意就这一点发言？我可否指望得到大会的谅解？情况似乎是这样：

现在我要提到联合国特别基金理事会的一个空缺。

各位记得，大会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二四三二次全体会议上，选出了理事会的十二个成员国并有一项了解，即从西欧及其他国家集团产生的第三名候选国随后再行通知。

我从该集体的主席那里得知，现在还不能提名最后的候选国。因此，我愿建议：按照第二十九届会议所采取的程序，大会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一九七六年的组织会议上，从西欧及其他国家集团的各国内选出另外一名成员国。如果没有反对这个程序的，那就这样决定了。

就这样决定。

正午十二时散会